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再抗告人 顏孟喬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聲請清算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2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

01 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3項定有明  
02 文，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於再抗告程序。前開上  
03 訴第三審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  
04 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又按當事人對消債  
05 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消債事件之再抗告程  
06 序，既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性質上為法律審，應依消債  
07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第1  
08 項、第3項關於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司法院100年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1號研審意見）。是以消  
10 債事件之當事人再抗告利益逾150萬元者，始得提起再抗  
11 告。

## 12 二、經查：

- 13 (一)再抗告人聲請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4 經原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駁回聲請，再抗告人  
15 不服提起抗告，再經原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裁定駁  
16 回抗告，再抗告人復聲明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 17 (二)依再抗告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再抗告人之債權人為相  
18 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19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20 行）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並有  
21 再抗告人提出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2 報告回覆書可參（見原審消債清卷第23-26頁）。而裕富公  
23 司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財產時主張之債權金額為「59,184  
24 元及自108年11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25 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26 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477元」，有原法院執行命  
27 令可稽（見原審消債清卷第49-50頁），計算至再抗告人於1  
28 14年6月10日提起聲請時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積欠債務共計1  
29 14,764元（計算式：59,184+54,603+500+477=114,764）。  
30 另國泰世華銀行對再抗告人之債權本息計算至114年6月10日  
31 止共58,934元，有其陳報狀及檢附之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

01 第152號債權憑證可參（見本院卷第43-50頁）。而台北富邦  
02 銀行對再抗告人之債權本息計算至114年6月10日止共97,052  
03 元，則有其陳報狀及檢附之原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69號  
04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3-61頁）。基  
05 此，再抗告人積欠之債務本息總額合計270,750元，應堪認  
06 定，故再抗告人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依前開說明，不  
07 符再抗告要件。

08 (三)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固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  
09 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  
10 院。惟此為訓示規定，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抗告、再抗告，  
11 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  
12 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10  
13 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裁定之教示條款  
14 雖誤載得再抗告，然無變更法律之效果，是以再抗告人無從  
15 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附此敘明。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0 法 官 黃悅璇

21 法 官 徐彩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陳雅芳

26 附表

2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5萬9,184元	108年11月9日	110年7月19日	(1+253/365)	20%	2萬41.49元
2	利息	5萬9,184元	110年7月20日	114年6月10日	(3+326/365)	15%	3萬4,561.83元
小計							5萬4,603.32元
							5萬4,603元